

討論文件

2018 年 6 月 26 日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702CL – 啟德發展計劃 – 前跑道及南面停機坪 發展項目的餘下基礎設施工程

目的

本文件向各委員簡介把工務計劃 **702CL** 號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的建議，以建造啟德發展區前跑道和南面停機坪進一步發展所需的基礎設施，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約為 28 億 7,470 萬元。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2. 我們建議把 **702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擬議工程)提升為甲級，其範圍包括－

(a) 於前跑道建造下列工程項目－

- (i) 一段長約 1,130 米連接前北面停機坪 D2 路及前跑道 D3A 路的雙程雙線分隔 D3 路(都會公園段)，該路段包括長約 200 米的行車隧道及相關長約 320 米的低於地面行車道、長約 360 米的高架行車道和長約 250 米的地面行車道；
- (ii) 長約 47 米連接前跑道 D3A 路的雙線不分隔 L12d 路；
- (iii) 一個海水抽水站及其相關進水口；
- (iv) 一個污水泵站；以及
- (v) 位於 D3 路(都會公園段)之上、總長約 380 米、最小闊度約 11 米的園景平台，和毗鄰該路的園景區，可提供合共約 3.9 公頃的公眾休憩用地；

(b) 於前南面停機坪建造下列工程項目－

- (i) 總長約 650 米的雙線不分隔道路，包括 L10 路的部分路段、L18 路和 S20 路；以及
- (ii) 長約 140 米並接駁現有 KF64 行人天橋的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以及其相關的升降機和樓梯；
- (c) 於前跑道及南面停機坪的相關行人路、街道照明、交通輔助設施、排水系統、污水系統、水管、環境美化工程、排水口、海堤改動、機電工程和附屬工程；以及
- (d) 就上文第 2(a)至 2(c)段所述工程實施環境影響緩解措施和監察及審核。

擬議工程的平面圖和構想圖載於**附件 1**。

3. 如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於 2019 年年初展開擬議工程，並在 2023 年大致完成。

4. 我們會把 **702CL**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工程項目，當中主要包括興建前南面停機坪發展項目的餘下配套基礎設施。我們會適時就 **702CL**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申請撥款，以配合啟德發展計劃的推展時間表。

理由

5. 根據核准的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K22/6，前跑道及南面停機坪已規劃為匯集各項住宅、商業、辦公室和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等各種不同的發展項目。上文第 2 段所述的擬議工程，提供了啟德發展區前跑道和南面停機坪進一步發展所需的部分基礎設施。

前跑道

6. 目前，通往前跑道和南面停機坪的唯一陸路通道，是經由位於祥業街與海濱道交界的不分隔雙線道路，當中包括位於前南面停機坪的承昌道、啟德橋和位於前跑道的承豐道。該現有交通路線正在 **711CL** 號工程計劃下進行改道，並擴闊為雙程雙線的地區幹路；有關工程將於 2019 年完成。擬建 D3 路(都會公園段)將令啟德發展區的道路網絡更為完善，並於發展區內提供直接路線，將位處於前跑道和南面停機坪的啟德郵輪碼頭、香港兒童醫院和擬建新急症醫院，與前北面停機坪連結。擬建 D3 路(都會公園段)不但有助將前跑道末端蛻變為朝氣蓬勃的旅遊及休閒中心，而且更支援前跑道各發展項目陸續落成及人口遷入。

7. 為配合前跑道的多項發展項目和未來的都會公園，須要建造擬建的 L12d 路、海水抽水站和污水泵站。

8. 為讓市民早日享用毗鄰 D3 路(都會公園段)的公眾休憩用地，並提供優質休憩空間，配合啟德發展區各住宅發展項目人口陸續遷入，我們建議將園景區的建造工程納入擬議工程項目中，以提供公眾休憩空間。此外，D3 路(都會公園段)隧道部分的上方可用於建造地面園景平台，提供直接及無障礙行人通道，以連接海濱與日後建成的都會公園，從而加強兩地連通性。

前南面停機坪

9. 擬建 L10 路將會伸延承昌道，並接駁至前南面停機坪的北面部分，而 L10 路亦將與中九龍幹線連接，使啟德發展區能經該路通往此策略性道路。前南面停機坪的擬議工程也提供已規劃的發展所需的基礎設施，包括擬議的新急症醫院、商業，以及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發展。

10. 我們亦有需要建造一條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以提供往來前南面停機坪和九龍灣腹地的行人通道。該擬議行人道將連接現有位於九龍灣的 KF64 行人天橋，並預留位置供日後建成的新急症醫院和毗鄰的商業用地／發展項目接駁，從而提供一條經由腹地前往這些沿海濱發展項目的無障礙通道。

對財政的影響

11.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的費用約為 28 億 7,470 萬元。

公眾諮詢

12. 我們曾諮詢九龍城區議會、黃大仙區議會、觀塘區議會和海濱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詳情列於下表－

(a) 前跑道的擬議工程

擬建基礎設施工程	所諮詢的區議會或委員會	諮詢日期
(i) 九龍城區議會		
道路工程	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	2017 年 5 月 4 日
抽水站、污水泵站和相關設施		2017 年 12 月 4 日 (以書面傳閱形式)
公眾休憩用地	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	2018 年 5 月 17 日

	理委員會	
(ii) 黃大仙區議會		
道路工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6 月 6 日
抽水站、污水泵站和相關設施		2017 年 11 月 30 日 (以書面傳閱形式)
(iii) 觀塘區議會		
道路工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6 月 6 日
抽水站、污水泵站和相關設施		2017 年 11 月 28 日 (以書面傳閱形式)
(iv) 海濱事務委員會		
道路工程	啟德海濱發展專責小組	2017 年 6 月 7 日
抽水站、污水泵站和相關設施		2017 年 12 月 1 日 (以書面傳閱形式)
公眾休憩用地		2018 年 3 月 29 日

(b) 前南面停機坪的擬議工程

擬議基礎 設施工程	所諮詢的區議會或 委員會	諮詢日期
(i) 九龍城區議會		
道路工程及排污工程	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	2017 年 5 月 4 日
(ii) 黃大仙區議會		
道路工程及排污工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6 月 6 日
(iii) 觀塘區議會		
道路工程及排污工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6 月 6 日
(iv) 海濱事務委員會		
道路工程及排污工程	啟德海濱發展專責小組	2017 年 6 月 7 日

以上三個區議會的委員會和海濱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啟德海濱發展專責小組的成員都不反對擬議工程。

13. 我們於 2017 年 7 月 21 日和 28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就 D3 路(都會公園段)的擬議道路工程計劃刊憲，並接獲一項反對意見。該名反對人士就擬建 D3 路(都會公園段)的走線提出異議，認為走線過於貼近前跑道海濱。該名反對人士指稱，有關走線會局限可供發展水上運動配套設施的海濱空間，因此建議將 D3 路(都會公園段)改道至前跑道的中央，以容納有關設施。經審視該

反對人士提出的建議後，我們認為 D3 路(都會公園段)已刊憲的走線不會對水上運動和相關配套設施的發展潛力造成制肘。此外，該反對人士建議將 D3 路(都會公園段)改道至前跑道的中央；此舉會將日後建成的都會公園一分為二，影響其發展潛力。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批准該項擬議道路計劃，並無須修訂。該項獲授權進行的工程已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刊憲。

14. 我們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和《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AL 章)第 26 條適用的《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分別就前跑道的擬議工程中的海堤改動和排污工程刊憲，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有關海堤改動和排污工程計劃，已分別於 2018 年 3 月 16 日和 5 月 25 日獲授權進行。

15. 我們亦於 2017 年 8 月 18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和《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AL 章)第 26 條適用的《道路(道路、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分別就前南面停機坪擬議的道路和排污工程刊憲，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有關道路和排污工程已於 2017 年 11 月 24 日獲授權進行。

對環境的影響

16. 擬建 D3 路(都會公園段)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第 499 章)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至於其他擬議工程(包括前跑道和前南面停機坪的擬建基礎設施工程)，則不屬於指定工程項目。啟德發展計劃的附表 3 環評報告及 D3A 路和 D4A 路的附表 2 環評報告已涵蓋擬建 D3 路(都會公園段)；兩者已分別於 2009 年 3 月 4 日和 2013 年 5 月 3 日根據《環評條例》獲批准。已批准的啟德發展計劃的附表 3 環評報告亦涵蓋前南面停機坪的擬建基礎設施工程。根據已批准的環評報告顯示，倘若落實建議的緩解措施，擬建 D3 路(都會公園段)和前南面停機坪的擬建基礎設施工程均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不良影響。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已分別於 2009 年 4 月 23 日和 2013 年 5 月 3 日就擬建 D3 路(都會公園段)的建造和運作取得環境許可證。我們會落實已批准的環評報告內所建議的環境緩解措施，並遵守有關環境許可證所列的條件。

17. 前跑道的擬建基礎設施工程，當中包括 L12d 路、海水抽水站和污水泵站，不屬《環評條例》下的指定工程項目。根據土拓署已完成的環境評審顯示，倘若落實建議的緩解措施，前跑道的擬建基礎設施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不良影響。我們會落實有關環境評審所建議的環境緩解措施，以確保因推展擬建基礎設施工程而產生的環境影響符合既定標準和指引的規定。

18. 至於擬建工程在施工期間對環境所造成的短期影響，我們會在有關工程合約內訂定條文，要求承建商實施環境緩解措施。有關環境緩解措施主要包括採用低噪音設備和活動隔音屏障/隔音罩，以減低施工噪音的影響；定期在工地灑水和設置車輪清洗設施，以減少塵土飛揚的情況；以及使用臨時排水渠道以疏導工地排水。我們已把有關設施的成本包括在整體工程預算費內。

19. 在規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曾考慮擬議工程的走線、設計高度和施工方法，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適合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泥石填料），以盡量減少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¹棄置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再造/可循環再造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20. 在施工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以供審批。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該等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核准的管理計劃相符。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處理，以便運送至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21.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會產生約 68 萬公噸建築廢物，其中約 29 萬公噸(43%)惰性建築廢物會在工地再用，另外約 36 萬公噸(53%)惰性建築廢物會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此外，我們會把餘下約 3 萬公噸(4%)非惰性建築廢物棄置於堆填區。就擬議工程而言，把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費用，估計約為 3,160 萬元(金額是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的列明，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71 元，而在堆填區處置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200 元計算)。

對文物的影響

22. 擬議工程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的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¹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4訂明。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拓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對交通的影響

23. 我們已就擬議工程完成交通影響評估，所得的結論是，擬議工程不會對鄰近地區交通造成重大的影響。為盡量減低擬議工程在施工期間對交通流量的影響，我們會盡量保持受影響道路的現有行車線數目。

24. 施工期間，我們會成立交通管理聯絡小組，並與運輸署、香港警務處和其他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繫，以便討論、審議並檢討擬議的臨時交通安排，以盡量減少擬議工程對交通造成的影響。

土地徵用

25. 擬議工程無須徵用私人土地。

背景資料

26. 我們在 2008 年 9 月把 **702CL** 號工程計劃列為乙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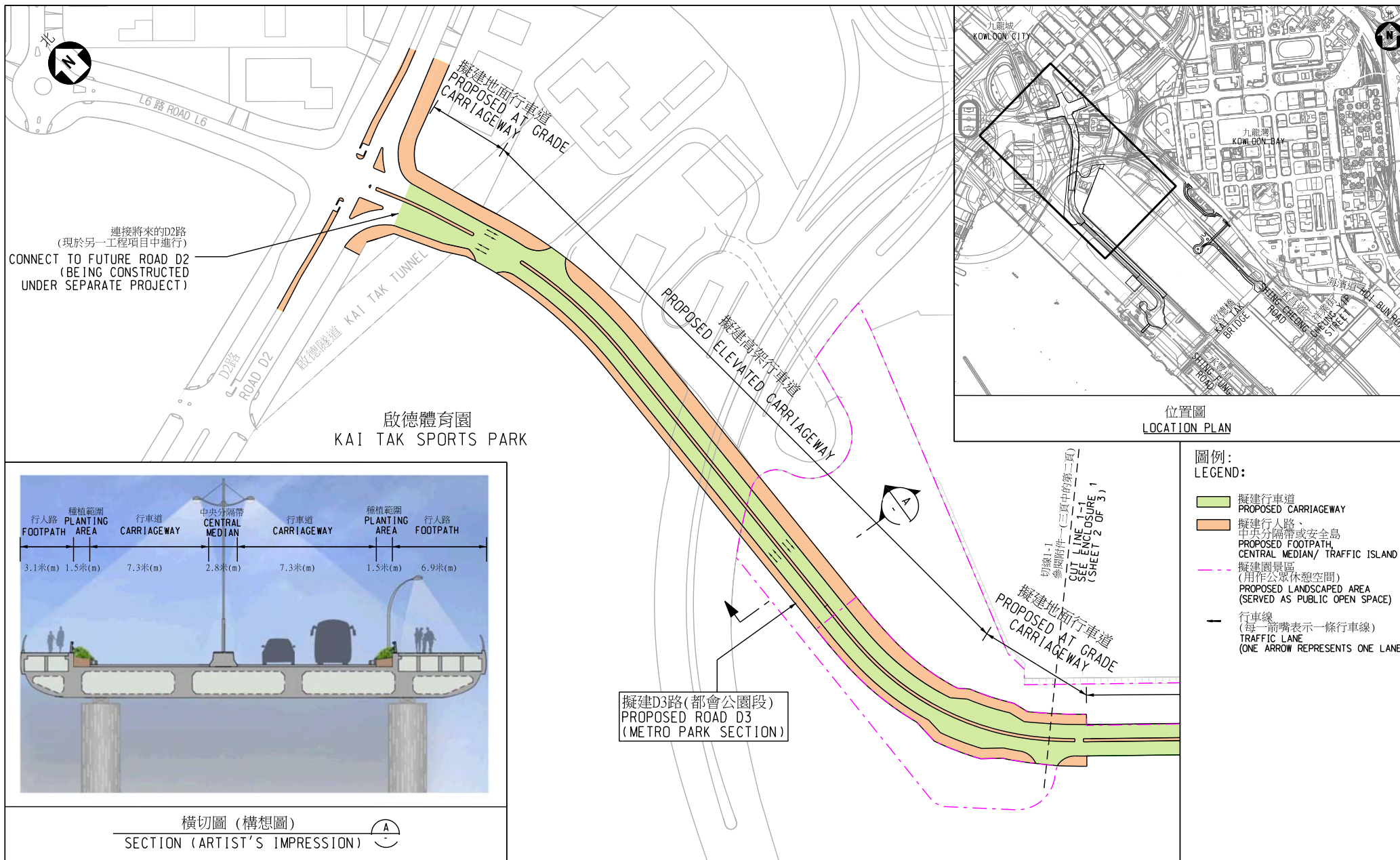
27. 2009 年 5 月 22 日，財委會批准把 **702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的 **740CL** 號工程計劃「啟德發展計劃—前跑道發展項目餘下的基礎設施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核准工程預算為 3,200 萬元，用以委聘顧問為前跑道和南面停機坪餘下的基礎設施工程進行工地勘測和設計。擬議工程的設計工作已大致完成。

未來路向

28. 我們計劃向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批准，把 **702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再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我們並計劃同步招標，以期在 2019 年年初盡早展開擬議工程。我們會待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才批出工程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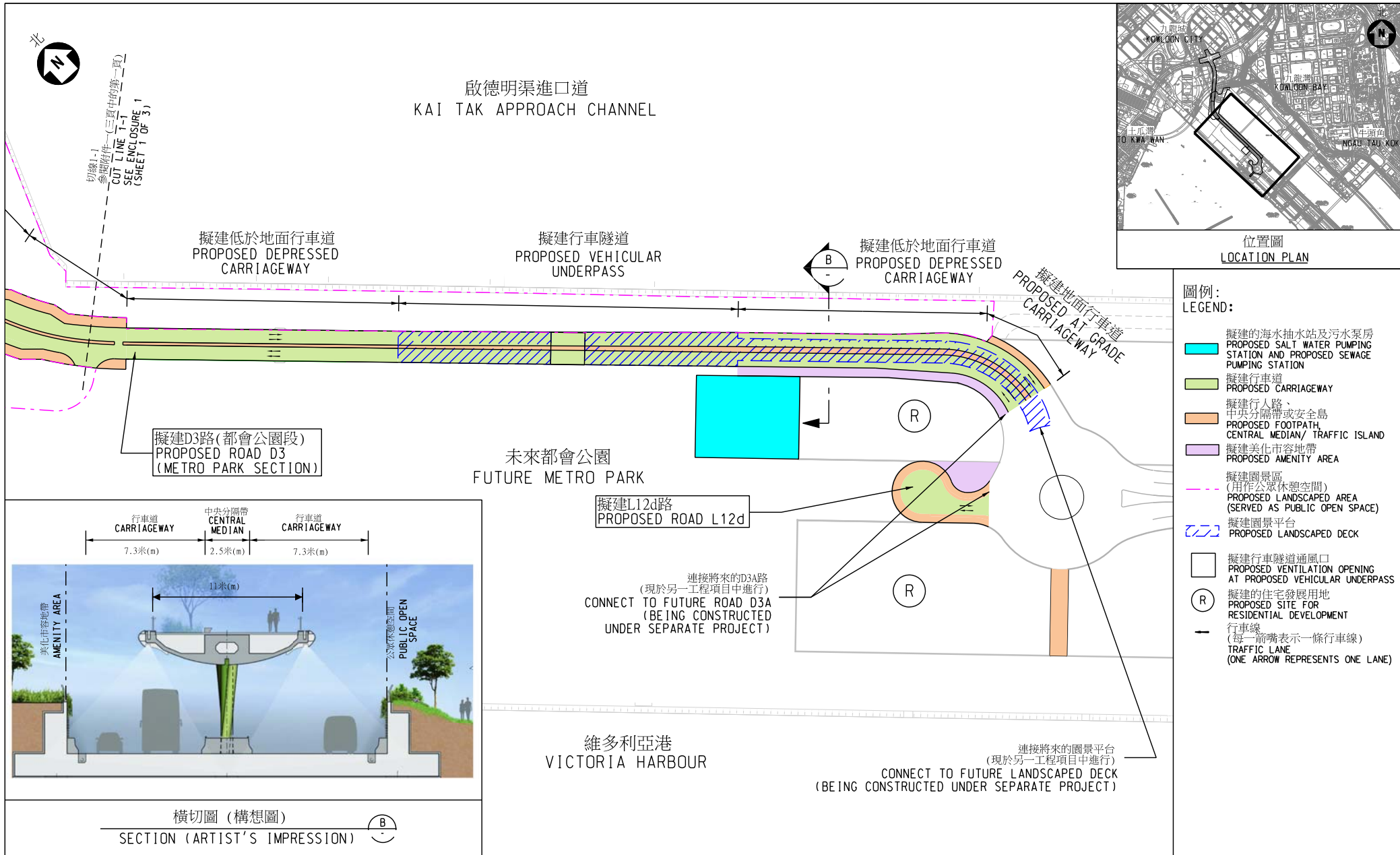
發展局

2018年6月



工務計劃第702CL號 - 啟德發展計劃 - 前跑道的基礎設施

PWP ITEM NO. 702CL - KAI TAK DEVELOPMENT - INFRASTRUCTURE AT THE FORMER RUNWAY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第702CL號 - 啟德發展計劃 - 前跑道的基礎設施

PWP ITEM NO. 702CL - KAI TAK DEVELOPMENT - INFRASTRUCTURE AT THE FORMER RUNWAY

